

# 中国共产党昆明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昆医大党发〔2016〕48号

---

## 关于印发《昆明医科大学党员积分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直属附属医院党委：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将《昆明医科大学党员积分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昆明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6年6月24日



# 昆明医科大学党员积分制管理办法（试行）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实行党员积分制管理的通知》要求，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实行党员积分制管理。

## 一、总体要求

实行党员积分制管理，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岗位、重在日常，分类指导、逐级推进，量化考评、动态调整，简便易行、民主公开的原则。实行党员积分制管理，是以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目标。切实增强广大党员党性意识、责任意识，实现党员日常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努力打造示范带动、奖优罚劣、动态管理新平台。

## 二、适用范围

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昆明医科大学党委的所有共产党员原则上都要按照党员积分制进行管理，实行党员积分制管理的责任主体为党支部。

## 三、积分内容

党员积分按年度计算，满分为100分。党员积分由基础分、履职分和评议分构成（即党员积分=基础分+履职分+评议分）。

（一）基础分。一般为每年度为60分，由党支部按照所属

单位党委要求，根据党支部实际情况而设置。

基础分项目是对一名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主要考核党员履行党员义务、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参加党内活动的情况。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必须履行的八项义务和党组织对党员的基本要求，围绕政治信念、规矩纪律、道德品行等内容，设定积分项目和分值。

（二）履职分。一般为每年度 30 分，由党支部按照所属单位党委要求，根据党支部实际情况而设置。

履职分项目是对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具体量化标准，主要考核党员履行岗位职责、履诺践诺和在教学、科研、医疗、管理、服务、学习中积极奉献、主动作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对在职党员，按照党员个人岗位职责，根据岗位目标任务设定积分项目和分值；对离退休党员，根据党员身体状况和居住他实际情况，设定积分项目和分值；对流动党员，根据发挥作用情况，采取简便有效的方式设定项目和分值；对学生党员，根据日常表现和学习情况，设定积分项目和分值。

（三）评议分。一般为每年度 10 分，由党支部按照所属单位党委要求，根据党支部实际情况而设置。

评议分项目主要根据党员岗位和工作实际，以及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创新创优等方面做出的实际贡献，或者在社会生活中弘扬正气、见义勇为、行善扬善，敢于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等情况，由党支部核实认定并据实给予相应积分。

（四）一票否决。党员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实行一票否决，积分为零。

#### 四、积分流程

党员积分以党支部为单位按年度具体组织实施。年度积分以每年“七·一”前开展的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大会为界限。一般采取以下步骤。

（一）党员申报。党员每季度如实填写《党员积分申报表》（见附件 1），向所在党小组（不设小组的向党支部）申报积分事项和积分。党员在申报个人积分事项时，也可以向党小组（党支部）报告其他党员的积分事项。

（二）支委初评。每季度召开支委会，根据党员履行义务、履职情况，按照基础分、履职分积分项目，及计分和扣分标准，核实和初评每名党员的积分事项和积分。

（三）党员大会评定。各党支部在每年“七·一”前民主评议党员大会和年底支部组织生活会上各进行一次党员积分评定。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向全体党员通报支委会对前两季度初评积分情况，由参会党员进行评议，确定党员积分，并由积分记录员严格填写《党员积分制管理考核登记表》（见附件 2）。

（四）公示积分。党支部要将评定后的党员积分情况及时进行公示，接受党员、群众及服务对象监督。党员对本人积分有异议的，可向党支部反映或向上级党组织申诉，党支部或上级党组

织应调查核实，核实情况及时向党员反馈，并在下一次支部党员大会上通报。

（五）计算年度积分。党支部每年“七·一”前召开民主评议党员大会，认定本年度（头年“七·一”到来年“七·一”）党员积分（年度积分=基础分+履职分+评议分），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备案。

## 五、积分运用

（一）党员年度积分作为年度“七·一”民主评议党员时评定等次的重要依据。在开展民主评议前，党支部应向全体党员公布积分情况。年度积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且排名靠前的党员，可评定为“好”等次；年度积分在80分—70分（含70分）的党员，原则上评定为“一般”等次；年度积分在70分—60分（含60分）且排名靠后的党员，原则上评定为“差”等次。年度积分低于基础分60分的党员，可列为不合格党员。

年度积分分值与评定等次的对应关系，由党支部根据支部设定的基础分、履职分具体确定。

（二）对积分排名靠前且民主评议情况较好的党员，应优先作为评先评优的推荐对象，并在学习培训、职务晋升等方面给予激励关怀。

（三）对积分排名末位的党员，原则上不得作为评先评优对象，由党支部负责人对其进行诫勉谈话，督促其限期整改提高。

（四）不合格党员的认定，要严格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

区别不同情况，慎重稳妥作出组织处置，处置意见须经各单位党委研究同意，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党委要把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内容，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载体，作为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的重要手段，作为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和党员岗位目标责任管理的重要抓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党员积分制管理取得实效。各单位党委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及党员身份、岗位特点，指导党支部制定适合支部党员情况的考核评定细则，科学合理设置基础分、履职分及扣分项目，以及评分、积分、扣分标准，扎实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

（二）建立管理档案。要动态记录党员积分变化情况，以及得分、扣分原因等，形成党员积分档案。同时，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完善党员基础信息、建立党员名册，党员学习教育培训档案，不断规范党员日常档案管理工作。各党支部要明确积分记录员，积分记录员应由综合素质较高、坚持原则、为人正派、处事公道的党员担任，并报各单位党委备案。一般由党支部组织委员或纪检委员担任，也可由党支部采取党员大会等形式推选其他党员担任，不得随意调整。

（三）坚持阳光操作。党支部要运用黑板报、公示栏、办公自动化等，定期公开党员积分管理情况，接受党员、群众查询及

监督，让党员全过程参与积分管理，清楚个人积分情况、清楚个人积分位次、清楚个人考核评议结果，切实保障党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积分制管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单位党委要采取专项检查、随机调研、适时督查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丰富党员积分制管理的各项内容，使评价标准更科学合理、行之有效。对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进行推广交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将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五）区别特殊群体。年老体弱、长期病卧、身体残疾、丧失劳动能力及因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员，根据本人意愿，提出不参加积分管理申请，并经党支部、党委审批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可不纳入积分管理范围，具体情况由各单位党委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 附件：1. 党员积分制管理考核记录表（参考样式）  
2. 党员积分制管理考核登记表（参考样式）  
3. 党员年度综合得分登记表（参考样式）

附件 1

党员积分申报表（参考样式）  
（\_\_\_\_\_年度）

支部：\_\_\_\_\_

姓名：\_\_\_\_\_

类别：\_\_\_\_\_

基础分：\_\_\_\_\_

登记时间	积分扣分事由	积分	扣分	支部书记 审核签名

备注：1. 此表在党员申报的基础上，积分记录员进行资料审核认定；

2. 此表每季度记录完后经支部审核认定，由党支部存档。汇总情况报各单位党委备案。



## 附件 2

### 党员积分制管理考核登记表

(参考样式: 各单位党委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具体标准和分值)

( \_\_\_\_\_ 年度)

党支部:

姓名:

类别:

项目	计 分 内 容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年度量化积分
基 础 分	讲政治 有信念 (20分)	1. 保持政治本色, 理想信念坚定, 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3.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				
		4. 努力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5. 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 执行党的决议, 服从组织分配, 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讲规矩 有纪律 (25分)	1. 带头遵守党的纪律,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廉洁自律				
		2.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坚持依法办事,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3. 按时参加“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活动				
		4. 按时足额交纳党费				
		5. 自觉遵守校规校纪				

讲道德 有品行 (15分)	1.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2. 孝敬父母、爱护子女、邻里友善、互助和谐，群众口碑好					
	3. 情趣健康、生活积极向上，远离赌博、迷信、邪教等					
履 职 分 (30分)	1.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在工作、生产、学习中发挥先锋模范作 用					
	2. 积极参与救灾抢险、处突维稳、技术攻关等急难险重任务					
	3. 认真负责，工作中无措漏、无失误、无事故、无次品、无违章等					
	4. 参与“挂包帮”，帮助联系户脱贫，解决实际困难					
	5. 密切联系群众，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困难和意见建议，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 解难事					
	6. 参加党员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等					
	7. 带头开展党员承诺，积极落实承诺事项					
一票 否决	党员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实行一票否决。					积分为0
合计						

**备注：**1. 此表具体计分内容和加扣分标准由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细化；

2. 此表由党小组（党支部）根据考核记录表审核认定的结果，每季度把党员得分情况登记在册。



